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

代 表 人 李韋德

代 理 人 張君豪

劉美君

相 對 人 謝佳純

顏冠豪

顏香婷

任效祥

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」。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10年度簡字第83號判決相對人敗訴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

01 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起訴時
02 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前揭規
03 定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6 法 官 楊詠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黃怡禎